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收到管楚彬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一」)，理由是指稱本公司未能支付判決金額20,832,277.39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呈請一已排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Wang Yi女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二」)，理由是指稱本公司未能支付判決金額5,3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呈請二已排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聆訊。

## 呈請一及呈請二(統稱「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任何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存在股份受到限制的風險。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的通函，並有鑑於可能因股份轉讓而出現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取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減本公司相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當日，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當日結束。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呈請僅為申請本公司清盤，而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未有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

##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考慮其就呈請的選項並尋求專業意見。

## 呈請的影響

董事會目前正評估呈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例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林柏森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